

常见中毒的 法医学鑑定

胡炳蔚 刘明俊

編 著

人民卫生出版社

常見中毒的法医学鑑定

胡炳蔚 刘明俊 編 著

人民卫生出版社

一九六四·北京

內 容 提 要

本书討論了十余种常見中毒的法医学鑑定方法，包括催眠药、常用农药、剧毒，如氯化物、番木鼈礆、烏头硃、砷化物、汞化物及亚硝酸盐等。除綜述了毒物的系統 分离方法以外，又逐一按毒理作用、中毒症状、致死量、治疗、解剖征象、检材采取及毒物鑑定等項分別作了詳細的論述，并附有鑑定实例，以供参考。本书的特点是全面綜述又結合实际，重点地提出了各种常見中毒的法医学鑑定要点，将調查資料、临床資料、解剖資料与化学分析結果紧密地結合起来，互相參証，适合于实际应用。

讀者对象：法医人員、檢驗人員和有关的政法工作人員，尤其是涉及农村政法工作的人員。亦可供临床医师及医学生参考。

常見中毒的法医学鑑定

开本：787×1092/32

印张：6^{1/2}

字数：134千字

胡炳蔚 刘明俊 編著

人 民 卫 生 出 版 社 出 版

(北京书刊出版业营业许可证出字第〇四六号)

· 北京崇文区瓣子胡同三十六号 ·

人 民 卫 生 出 版 社 印 刷 厂 印 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各地新华书店經售

统一书号：14048·3019

1964年9月第1版—第1次印刷

定价：(科六) 0.60 元

印 数：1—10,000

前　　言

在法医学实际工作中，中毒的鑑定是非常重要的內容之一。判明是否中毒，分析中毒的原因以及追查毒物的来源，直接关系着人民的健康、生命和名誉。因此，在法医学中占有重要的地位。

毒物的种类繁多。一般有关法医学、中毒学或毒物分析化学等书籍中，討論到的毒物均不下百余种。但有的着重叙述毒理及临床学，有的着重叙述毒物化学，故一般从事法医鑑定或有关检验工作人員，特別是不从事法医专业而又与之有密切关系的政法人員，应用时不免感到困难。大家都知道，要肯定是否中毒，必須將調查資料、临床資料、解剖資料与化学分析結果紧密地結合起来。而这类书籍目前还不很多。根据作者在实际工作中所遇到的中毒案件，毒物虽多，但最常見的大概不外本书所提出的十余种。为了能对这些常見中毒的法医学鑑定，提供一些簡明而又实用的資料，适合于有关工作人員的广泛需要，俾有助于迅速、及时而正确地解决这类案件，这是編写本书的主要目的。

本书每叙述一毒物，除系統討論毒理、症状、解剖征象及毒物化学鑑定等外，特別提出有关的法医学鑑定要点，借以強調实际工作中应注意的問題。最后并列举鑑定实例以資參照。

毒物鑑定的方法很多，近年来有着更新的发展，特別是仪

器分析在毒物分析上的应用日见广泛。如极谱分析、光谱分析、放射分析等。但一般限于条件，暂时还未能广泛设置。本书所选用的毒物鉴定方法，尽量考虑到能为一般化验室普遍采用的、较为可靠、灵敏而又简单易行的方法。

有关中毒的治疗，本来多载于临床书籍中，但在法医鉴定过程中，往往需要及时地协同抢救中毒患者；同时治疗效果如何，对诊断何种中毒，也是线索之一。因此本书对治疗也作了比较具体的介绍。这部分资料由我院袁德润医师审阅，并提出宝贵的意见，谨此致谢。

绪论中关于中毒案现场的保护和勘验一节，承萧维钧和贾仲道同志提供了一些宝贵的意见，并此致谢。

本书由陈谦驥教授在百忙中进行审阅，给予了許多宝贵
的指示，这是值得特别提出感激的。

本书插图由我院陶永安同志代为繪制，并此致谢。

在编写此书的过程中，虽然已经尽力核对了参考文献并
评量了作者在实践中的体会，但限于学术水平，加之经验不
多，书中难免不无错误之处。作者将怀着感激的心情，接受对
本书的任何批评性意见。

胡炳蔚 刘明俊

1963年11月于西安医学院

目 录

第一章 緒論	1
第一节 毒物及中毒的概念	2
第二节 指引化驗綫索的重要性	2
第三节 中毒的条件	3
第四节 怀疑中毒的案情	6
第五节 中毒案現場的保护和勘驗	6
第六节 尸体解剖对鑑定中毒的意义	10
第七节 化驗检材的采取	12
第八节 毒物分析前应注意的問題	15
第九节 对毒物化驗結果的評定	16
第二章 毒物的分类及系統分离方法	18
第一节 挥发性毒物的分离	18
第二节 非挥发性有机毒物的分离	19
第三节 金属毒物的分离——有机质破坏法	22
第四节 “一般未知毒物”的分析方法	23
第三章 常見的揮发性毒物中毒	28
第一节 氢氯酸及氯化物	28
第二节 石炭酸	36
第四章 常見的非揮发性毒物中毒	42
第一节 巴比妥类催眠药[附]冬眠灵	42
第二节 生物硷类	57
第三节 番木鼈硷(士的宁)	66
第四节 烏头硷	73

第五节 阿托品类生物硷	79
第六节 喀啡	85
第五章 常見的金屬性毒物中毒	94
第一节 砷化合物	94
第二节 汞及有机汞制剂(賽力散及西力生)	109
第六章 其他常見的毒物中毒	121
第一节 一氧化碳	121
第二节 有机氯杀虫剂——滴滴涕及六六六	133
第三节 有机磷杀虫剂——一六〇五及一〇五九等	144
第四节 杀鼠剂——安妥及磷化鋅	164
第五节 亚硝酸盐	171
第七章 細菌性食物中毒	181
第一节 沙門氏菌食物中毒	182
第二节 肉毒杆菌食物中毒	183
第三节 葡萄球菌食物中毒	185
附录一 常見毒物中英文名詞对照表	187
附录二 酸、硷稀释表	189
1. 以当量浓度表示的酸、硷溶液稀释表	189
2. 以百分数浓度表示的酸、硷溶液稀释表	190
附录三 酒精稀释表	190

第一章 緒論

毒物及中毒的种类繁多，本书着重討論常見的毒物中毒，所謂常見的也随着时间、地点而有所不同。例如前几年农业上多用砒霜杀虫，砷化合物中毒最多。近一、二年来，农业上广泛应用有机磷杀虫剂，有机磷农药中毒就突然增多起来，已引起許多学者的重

視和研究，國內已发表的将近400例，同时也成为法医鑑定中毒的重要內容。又如城市中巴比妥类安眠药中毒多見，农村中則各種农药中毒多見。又由于近两、三年临幊上广泛应用冬眠灵鎮靜性药物，冬眠灵中毒也逐渐增多。此外，由于各地区出产不同，中毒发生率也有差异，如烏头硯中毒多見于陝西、四川、云南、新疆等地，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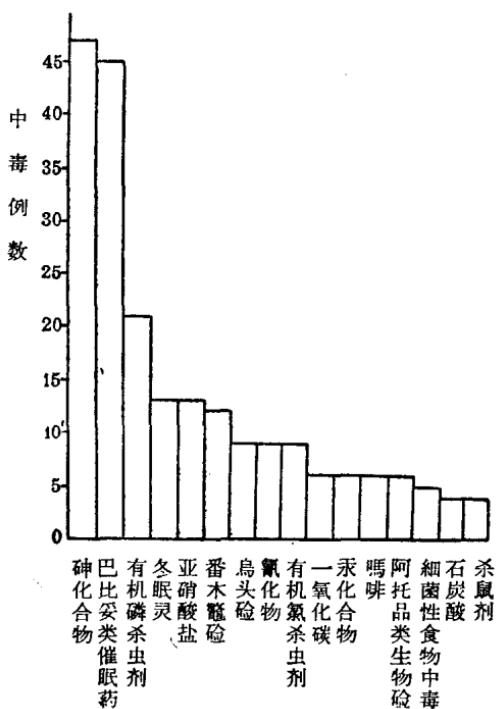


图 1 常見毒物中毒分布图

腸草中毒多見于福建、廣東、廣西、雲南等地，河豚中毒多見于長江下游和沿海一帶，這些都說明和毒物的出產地有關。

茲列出作者近十年來所遇到的常見毒物中毒分布情況以供參考（圖1）。

第一节 毒物及中毒的概念

法醫學中，毒物是被理解為能引起機體健康障礙的化學物質。由於有毒的化學物質所引起的疾病或死亡謂之中毒，因此就其本質來說，中毒是由外來各種有毒物質進入機體內所引起的疾病。但是有毒的物質也可在機體本身內形成，例如廣泛性皮下出血和組織挫傷時，由於組織分解可以產生有毒物質。又如傳染病時，機體內細菌產生的毒素均是。

毒物的概念只是相對的。沒有在任何情況之下都可表現中毒作用的毒物。同一物質在某些條件之下可以引起中毒，而在另一些條件之下卻是無毒的，甚至是益的。很多醫療上應用的藥物，同時又是劇烈的毒物。例如許多的生物鹼、砷、汞化合物等。這說明藥物與毒物之間是沒有絕對的區別的。

正因為如此，要給毒物下一個明確而又完善的定義，至今仍有困難。可以這樣說：一種化學物質，一般以較小劑量進入機體，在一定條件下，作用於生化反應系統（特別是酶體系），而引起嚴重的代謝障礙、功能或並有形態學改變，導致中毒損害的謂之毒物。凡因毒物的作用引起機體嚴重的健康障礙謂之中毒。

第二节 指引化驗線索的重要性

在法醫實際工作中常常會遇到這種情況：沒有詳細中毒

案情，沒有临床描述，也不提明确的要求，只在化驗委托书中，简单地、笼统地提出：“化驗有毒无毒”，或“毒物鑑定”等字样。正如上述毒物是一个总的名称，它包含的种类极多，要回答这样的問題是很困难的。我們不可能将有限的检材，在有限的时间內，化驗几十种、几百种、甚至上千种的毒物。化驗一种只能說明一种，化驗两种只能說明两种。如果无計劃无目的地进行，可能将检材浪费完了，問題还没有解决。因为当化驗沒有发现毒物时，鑑定书上只能回答：未发现曾經进行化驗过的某几种一般常見的剧毒，并不能全面否定含毒；可能有某种毒物，因为沒有进行化驗，也就无从发现罢了。所以从来不能武断地、笼统地答复有毒或无毒。这就說明怀疑中毒的案情、現場勘驗記錄、临床病史和尸体检查記錄等材料，是指引化驗方向必不可少的线索。

如缺乏詳細的有关化驗的案情等材料怎么办？例如有时某种飲料或食物并沒有吃，或者仅嚙着味道有异，看到顏色改变，或发出不好的气味，为了保証安全，吃前要求鑑定有毒与否。此时可以一方面进行动物（如小白鼠、家兔）毒性实验，一方面进行毒物常規检查。常規检查一般即包括本书討論的毒物。无疑地，这样对解决问题，仍然受到一定程度的限制。如有中毒可疑，而又难于判定为何种毒物中毒时，应慎重地进行毒物系統分析。这不仅需要有足够的检材，还需花費較长的时间。

第三节 中毒的条件

毒物发生作用必須在一定的条件之下。我們往往可以見到这样的情况：在同一中毒事件中，各人表現的情况不一样，有的重，有的輕，有的甚至不发生中毒。因而說明发生中毒与

否及其严重程度是受許多条件影响的。現討論如下：

(一) 毒物的量 毒物需达一定量方能引起中毒。凡能使机体发生中毒症状的毒物的最小剂量称为中毒量；又凡能使机体发生中毒死亡的毒物的最小剂量称为致死量。詢問某毒物吃多少能致死，是法医鑑定人經常遇到的問題，精确地回答一个数字是有困难的，往往难使問者十分滿意，因为中毒条件很多，它們相互影响，量固然是一个重要的因素，但总不是唯一的因素。不論何种毒物的中毒量或致死量均无絕對值，只能說在成人某种毒物的致死量，大概在一个什么样的范围内。一般书中所載致死量是根据中毒死亡实例資料的累积和推断，只能供作有价值的参考；實驗动物的中毒量及致死量也只能作为参考。

(二) 毒物的物理性质及进入机体的途径 毒物須在一种被吸收的状态之下，即毒物在体液中必为可溶性，方可进入血流，发生毒性。一般言之，液体状态毒物比固体的容易被吸收。气态物质在肺內能迅速而完全地被吸收，溶解于血中，从而很快地发生作用。

由于进入体内的途径不同，吸收的速度亦有所不同，可以将吸收的次序排列如下：靜脉注射>經呼吸道吸入>腹腔注射>肌肉注射>皮下注射>口服>直腸灌注。此外，經由皮肤(特別是損傷了的皮肤)、阴道粘膜、膀胱粘膜亦能吸入体内引起中毒。

某些毒物例如苦杏仁素，靜脉注射无毒；而口服却有毒。

靜脉注射的速度对中毒影响很大，如靜脉注射六〇六、奎宁或氯化鈣等速度太快，可产生不良后果；又如只能掺和在生理盐水或葡萄糖溶液內作靜脉緩慢点滴的氯化鉀，如作靜脉注射，可引起心肌抑制而突然停止跳动。

胃內充盈程度及食物性状对毒物吸收有影响；空腹时，吸收快，饱食后，吸收慢。蛋白质能与重金属盐类结合而沉淀。油腻性食物一般减慢毒物吸收，但对某些易溶于脂类的驱虫剂则促进其吸收。

(三) 机体的状态

(1) 体重：中毒量与体重成正比。

(2) 年龄：儿童除因其体重小而只需较少的剂量外，通常儿童对毒物较成人为敏感，特别是对麻醉剂，例如吗啡；但也有例外，儿童对阿托品的耐受量却较成人为大。老年人对毒物的耐受力亦减低，特别是对作用于血管系统的药物、催吐剂及泻剂等。

(3) 性别：妇女在妊娠、哺乳或月经期对毒物的反应较为强烈。杜波斯(Dubois, 1949)等经动物实验，证明雌鼠内服E 605，半数致死量为6毫克/公斤，雄鼠为15毫克/公斤。且进一步证明雌激素可使雄鼠对E 605的耐受量减低，而雄激素则使雌鼠的耐受量增高。

(4) 健康状态：身体疾病对毒物的作用有极大影响，全身性疾病能降低机体的抵抗力，特别当心脏、肝脏或肾脏有病变时，更能加重毒物的作用。肝为解毒的主要器官，肾为排泄毒物的主要器官，一旦有病，耐受毒物的能力自然减低。神经系统的状态，在中毒中起主导作用，如麻醉可以阻断某些毒物的作用。

(5) 习惯性(成瘾性)：长期经常使用同样的毒物，机体对该毒物的反应即逐渐减弱，能达到耐受中毒量甚至超过致死量的程度。如吗啡瘾者一次能服用1克以上的吗啡，而通常0.1—0.25克即可致死。造成习惯性的原因有种种：如吸收缓慢、迅速解毒或排泄、组织细胞感受性下降等。

(6) 过敏性：与习惯性相反，有人对某种药物特别敏感，虽接受治疗量却发生中毒症状。过敏性分两种：一种是先天性的过敏称特异体质；一种是由于反复注射某种抗原而起的过敏称过敏症，例如注射青霉素或链霉素所引起的过敏。

毒物作用的条件是如此之多，在鉴定中毒案例的时候，必须全面地了解和缜密地研究促使中毒发生的一切条件，只有把这些相互联系、相互制约的条件综合分析，才能在每件具体实例中，正确地理解中毒过程的发生、发展及结果。

第四节 怀疑中毒的案情

一个平时健康的人，在某次进食后，忽然发生胃肠症状：咽干、恶心、呕吐、腹痛、腹泻；或有循环障碍：发绀、血压升高或降低、脉搏变慢或增快、心律紊乱、呼吸困难；或有神经系统失调：抽搐、昏迷、冷汗、瞳孔扩大或缩小等，就应想到中毒。如果同时多人发生相同症状，如一家人或集体食堂等，则更应想到中毒。

从患者最近的思想情绪、家庭关系、社会关系、政治面貌等材料分析有无自杀动机或被害可能，均为怀疑中毒的根据。

在法医实际工作中，更多地遇到原因不明、缺乏病史或记述不清的情况，只是由于死者亲戚朋友的推想、临床医师的臆断、解剖后的见解等。中毒在法医案例中确占有重要地位，我们应将它提到思考的范围以内，但是没有根据而任意地扩大中毒的怀疑也是不必要的。

第五节 中毒案现场的保护和勘验

发现中毒可疑后，在勘验人员未到达之前，对原始现场要

妥加保护。这对弄清案件性质，是誤食、自杀、还是投毒暗害，具有重要意义。但在实践中，此点往往易被人们忽略，甚至急于清理现场，这是有害无益的。因此，要求负有保护现场职责的人员，闻悉案件发生后，迅速赶赴现场，将发生案件的地点和遗留有任何痕迹的一切有关场所，均认真妥善加以保护，并做好下列几方面工作，以利勘察：

(一) 中毒案现场，首先涉及有人命危急情况，应立即派专人进入现场急救，或送往医院救护治疗，但需记清变动以前之详细情况。同时还要注意在可能的条件下，抓住中毒者余生的时机询问案情，以便发现重要的线索。

(二) 对室内现场，应将房门加锁，或布置警戒加以封锁，禁止任何人接近院落和进入室内，防止现场遭受破坏。

(三) 对于中毒者的剩饭菜、呕吐物及便溺等，严禁过早清理，要特别注意保护，必要时，可用粉笔或白灰标明。露天现场中，易被雨冲、风吹、日晒等自然条件所破坏者，应用面盆或瓷罐、瓦罐等盖起来，以备提取。

(四) 在发案现场，如发现有投毒谋害重大嫌疑人，为防止其湮没证据，或有逃跑可能，应予专人监视，但要注意方式，不可打草惊蛇。同时应立即报告公安机关。

【现场勘验第一步】 这就是进行实况了解，特别注意了解下列问题：

(一) 一般情况 中毒者姓名、年龄、性别、籍贯、职业、婚姻及住址。

✓ (二) 中毒发生经过 中毒前最后一次进餐的时间、地点、吃的什么食物？与谁共餐？吃后多长时间出现症状？共餐者是否也有症状？都是些什么样的症状？关于此点询问时，可先听被问者的主动叙述，然后提示性地追问有无上一节(第三

节)所述各种胃腸症状、循环障碍及神經系統失調等状况，以免遺漏。再問經過急救治疗否？如曾治疗則需調閱病历及詢問主治医师，这样，可以得到較正确而詳細的临床資料。如已死亡，还需了解从服毒到死亡有多长时间及临死前的种种表現。

(三) 食物来源及烹調情况 食物是原存的还是新买进来的？以前吃过沒有？怎样烹調的？除問烹調方法外，还要問用了些什么原料和調料？用的什么水？什么器皿？作好后吃新鮮的还是貯存过？貯存的時間及环境如何？中毒发生后，残余食物會否餵过动物(鸡、狗或其他)？餵的結果如何？

(四) 中毒者过去健康情况 曾否患过传染病或其他全身性疾患？特別注意有无貧血、心脏病、肝脏病或肾脏病。

(五) 中毒者政治面貌、思想情况及社会关系 特別注意最近思想活动，有无异常情緒、語言或行动，最近外出过沒有？有无外人来过？

(六) 集体中毒 如果是集体中毒，则应注意中毒发生率。調查那一种食物是全体共食的？那一种食物只部分人吃过？部分人为什么沒有吃？凡中毒的，症状相同否？常常在同一案件中，各人的症状可能輕重不一，可进一步了解吃食量多寡与中毒程度之間的关系以及各人的健康情况。設若症状发生在不同的時間，前后相差又頗久，就必須連过去几餐的食物都要詳細調查。应注意，不是每个人吃了某种食物之后都会发生同样的中毒；反之，有些人虽沒有吃含毒的食物，但事件发生后，由于受了精神刺激，也会发生同样症状例如恶心、呕吐、头晕、头疼等，不过这种例子，症状总是較輕，也只表現在个别少数人身上。

(七) 毒物来源的可能性 中毒者家中有无存放的毒物？

如杀鼠剂、杀虫剂、消毒药品。中毒者最近曾否常找医生开处方？如要求給安眠药或鎮靜剂。曾否到药店买药？如在农村，应着重調查农药保管使用情况。如在工厂应着重了解生产用的原料，生产过程中是否会产生有害气体？劳动卫生防护工作如何？

凡此均需一一記錄。詳細的調查材料能給化驗工作提供线索、找出头緒、縮短化驗時間，以便及时破案。

【現場勘驗第二步】 这是更重要的一步，就是收集供化驗用的检材。进入現場后，先按常規記錄、繪图和摄影，表明現場外景、房屋情况、室內陈設情况、死者位置及姿勢、衣着情况，特別注意衣服前胸及双肩部有无药物流痕或被呕吐物、唾液污染，口袋內有无药瓶、紙包或剩余药品。在現場上，只能作初步的尸体外表检查。一般中毒者的尸体外表无多少特征。通过初驗，除排除机械性损伤或机械性窒息等暴力痕迹外，应特別注意尸斑的顏色，皮肤、粘膜，特別口腔粘膜有无腐蝕，齿縫內有无可疑药物顆粒，口鼻腔有无泡沫液体外溢，瞳孔有无散大或縮小……。凡此均需一一加以記錄。仅仅外表检查，很难鑑定是否中毒，應該尽力爭取将尸体移送解剖，作进一步詳細检查和采取化驗用检材（詳見下节）。

搜索收集化驗用检材时，应注意桌上、茶几上、床上的器皿，如杯盤、搪瓷缸子、紙包、药瓶等。如发现这些有装盛过毒物的可疑，不要一下就用手去拿，应先注意采取指紋。这一点也是实际工作中易被忽略的問題。采取指紋后，再将它們連同剩余的药粉或药水一併收集。还应注意地上、痰盂內、被褥上有无呕吐物或排泄物，一一加以收 集。此外，还应检視桌上、抽屜內、枕边、床头有无医药书籍、遺书、信件、日記本、处方箋，以了解中毒者最近的遭遇及思想活动。常有在閱讀医

药书籍后，发生服毒或投毒的事件。作者曾遇一亚硝酸盐中毒案，在谋害者的桌上发现一张写有关于亚硝酸盐毒性资料的字条。

除室内勘验外，室前、室后、四周亦须勘验。有时盛毒的瓶子或器皿被故意隐藏起来，有时吃剩的食物被故意倒弃，不可不加注意。

厨房、食堂也是应该勘察的地方，注意饭菜食物品种、制作过程、存在条件、卫生情况……等。

中毒案现场常不止一处，可能服毒时在一处所，发现时又在另一处所，有时中毒者正送医院急救，或已死于医院里。凡此均需逐处调查了解，并要到医院里去收集中毒者的洗胃液、呕吐物、血液、尿、粪等。

第六节 尸体解剖对鉴定中毒的意义

腐蚀性毒物中毒例如强酸、强碱、石炭酸等中毒，尸体解剖可以见到显著的病理变化——消化道腐蚀。又血液的颜色变化，经常标志着某种中毒的可能。例如一氧化碳中毒，血液呈鲜红色，亚硝酸盐中毒，血液呈暗褐色。可惜的是，由于急性中毒死亡迅速，而且大部分常见的毒物主要是使机体机能发生障碍，常常对器官或组织来不及留下明显的形态上的变化，即使有些变化，也是非特殊的。如仅发现急性血液循环障碍（各内脏器官淤血、水肿或细小出血），和实质器官的物质代谢障碍（蛋白或脂肪的营养不良性改变）。因此，有些经验不足或贪图省事的人，认为鉴定中毒无需解剖，只要收集点检材送化验就行了。这样，常常给分析死因时，由于材料不全面而造成困难。当然如限于地方风俗或家属坚决不同意解剖，那是不可勉强的，不过也应尽最大努力动员说服，讲明解剖的